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清城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做好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清城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已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徐家健，联系电话：3939056）

清城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区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通过支持选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已纳入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

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分阶段拨付资金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 6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 40%。

（二）支持标准。纳入补助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每家 10 万元予以支持；纳入补助的标杆家庭农场按每个 5 万元予以支持。

四、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新品种、新技术设施示范应用、生态低碳农业和智慧农业等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

力和发展水平。

（二）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通过扶持积极拓宽生产、销售和联农带农等方面发展，进一步改善生产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品牌营销和服务带动能力。全区完成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支持家庭农场2个。

五、项目实施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6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清城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申报阶段（2025年7月-8月）。根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自荐申报，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组织和指导申报主体按照申报要求，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报镇（街道）党政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择优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遴选能好中选优。评审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确定最终项目实施主体。

（三）项目推进阶段（2025年9月—12月）。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完

成情况，及时申请验收审核。经镇（街道）验收审核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具体内容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内容不超出项目建设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监管。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督导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实地核查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完善项目台账，做好实施前、中、后记录，各环节有迹可循，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对申请扶持资金的主体要逐一审核把关。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等被查实的，取消奖补资格，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三）落实绩效考评。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撰写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资料，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开展绩效评价，及时上报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